

現在的監護人對待未成年人惡劣，甚至有毆打的情況，怎麼改換其他人當監護人呢？

文:葉怡妙（認證法律人）· 家庭·父母子女· 2022-11-21

案例

A夫和B妻在2010年結婚，與B妻的弟弟E住在同棟公寓大樓內，2011年B妻和C男外遇生下D。

2013年，A夫因販毒而入獄，B妻檢查出大腸癌末期，並在A夫服刑期間過世，留下10萬存款。之後E向法院聲請選定自己擔任D的監護人，但之後E不耐D吵鬧，而動手毆打D（圖1.）。請問如何改定D的監護人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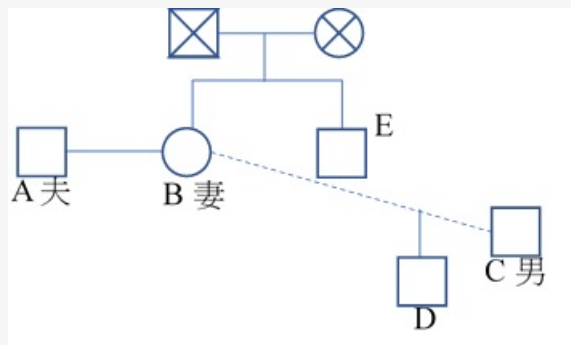


圖1. 人物關係圖

作者自製。

本文

一、為什麼需要改定未成年人的監護人？

民法第1106條之1第1項^[1]規定：「有事實足認監護人不符受監護人之最佳利益，或有顯不適任之情事者，法院得依前條第一項聲請權人之聲請，改定適當之監護人，不受第一千零九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。」，規定中的「前條第一項聲請權人」包含未成年人本人、四親等內的親屬、檢察官、法院、主管機關或其他利害關係人，其中「主管機關」，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條規定，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、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；「不受第1094條第1項限制」指由法院審酌一切情狀，改定符合受監護人最佳利益的人為監護人，而不受第1094條第1項限制；「顯有不適任」，包括監護人年老體衰、長期滯留國外或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71條第1項^[2]所列的情形等事由^[3]。

依民法第1094條之1條^[4]規定，法院應依受監護人之最佳利益改定監護人，審酌一切情狀，尤其應注意下列事項：

(一) 受監護人的年齡、性別、意願、健康情形及人格發展需要。

(二) 監護人的年齡、職業、品行、意願、態度、健康情形、經濟能力、生活狀況及有無犯罪前科紀錄。

(三) 監護人與受監護人間，或受監護人與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的情感及利害關係。

(四) 法人為監護人時，其事業之種類與內容，法人及其代表人與受監護人之利害關係。

此外，為審酌子女之最佳利益，法院得徵詢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意見、請其進行訪視或調查，並提出報告及建議，家事事件法第106條第1項^[5]定有明文。

二、如何改定D的監護人？

(一)

延續前一篇^[6]，E向法院聲請選任自己擔任D的監護人，法院也同意E的聲請。但E將D接回照顧後，不耐D吵鬧，為制止D吵鬧而毆打D的臉部，造成D臉部大片瘀青，經鄰居發現通報社會局，社工隨即將D帶回安置。經評估後，E確實有不適任D監護人的情形。

(二)

社會局即委任律師，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71條第1項規定，向法院聲請改定監護人。法院審酌上述民法第1094條之1等情狀後，會依個案情況、聲明作出裁定，可能改定社會局、C或其他適當之人為監護人。

註腳

[1] 民法第1106條之1第1項。

[2]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71條第1項。

[3] 可參考葉怡妙（2020），〈父母二人都不能行使監護權時，由誰擔任監護人？〉。

[4] 民法第1094條之1。

[5] 家事事件法第106條第1項。

[6] 葉怡妙 (2020) , 《父母二人都不能行使監護權時, 由誰擔任監護人?》。

標籤

► 未成年子女, 改定, 監護, 監護人